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中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全县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全县城市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执行并监督房地产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拟定全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

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执行。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监督执行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配套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及加固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机构4个，具体为：财务室、办公室、项目办、新农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3	同仁市市政设施综合服务中心
4	同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3.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20.52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3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3,017.27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60.54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665.4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2,632.1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3.96	本年支出合计	7,856.24
上年结转	5,992.2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56.24	支出总计	7,856.24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856.24	5,992.28	1,343.44	520.52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56.24	5,992.28	1,343.44	520.52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305.74	5,992.28	792.94	520.52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348.67		348.67								
同仁市市政设施综合服务中心	75.71		75.71								
同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26.11		126.11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56.24	609.48	7,24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3	12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3	12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6	5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	26.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	4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5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7	5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4	4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7.27	387.01	2,630.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65	137.85	233.8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85	137.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80		233.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2.28	54.00	1,318.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2.28	54.00	718.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67		400.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67		400.6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40	87.4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40	87.4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20.52		520.5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20.52		520.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76	107.76	15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76	107.76	157.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54		360.5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5.41		215.4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92		213.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		1.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13		145.1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5.13		14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42	41.57	1,623.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3.85		1,623.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60.10		1,560.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5		6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229	其他支出	2,632.10		2,632.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10		2,632.1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10		2,632.10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63.96	一、本年支出	7,856.24	4,703.61	3,152.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3.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20.52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3	121.03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59.8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3,017.27	2,496.75	520.52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60.54	360.54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665.42	1,665.4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2,632.10		2,632.1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5,992.28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0.1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32.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856.24	支出总计	7,856.24	4,703.61	3,152.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3.61	609.48	4,09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3	12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3	12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6	5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8	26.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9	4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7	5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7	5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4	4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6.75	387.01	2,109.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65	137.85	233.8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85	137.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80		233.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2.28	54.00	1,318.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2.28	54.00	718.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67		400.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67		400.6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40	87.4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40	87.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76	107.76	15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76	107.76	157.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60.54		360.5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5.41		215.4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92		213.9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9		1.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13		145.1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5.13		14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42	41.57	1,623.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3.85		1,623.8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60.10		1,560.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5		6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9.48	572.84	3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66	514.66	
30101	基本工资	103.39	103.39	
30102	津贴补贴	129.70	129.70	
30103	奖金	34.39	34.39	
30107	绩效工资	74.83	7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6	52.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8	26.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4	19.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5	2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	8.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4		36.64
30201	办公费	6.33		6.33
30202	印刷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1.15		1.15
30207	邮电费	1.54		1.54
30208	取暖费	2.78		2.78
30211	差旅费	6.15		6.15
30213	维修（护）费	0.62		0.62
30216	培训费	1.54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0.67
30228	工会经费	6.09		6.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3		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8	58.18	
30302	退休费	41.89	41.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29	16.2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		0.50		0.50	0.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2.62		3,152.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52		520.5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20.52		520.5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20.52		520.52
229	其他支出	2,632.10		2,632.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10		2,632.1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2.10		2,632.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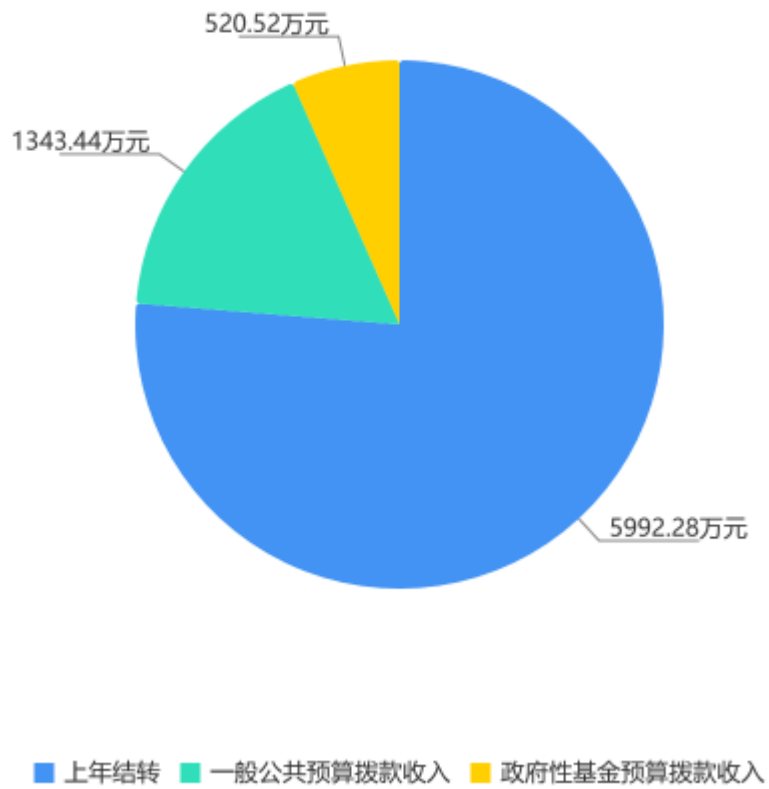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20.52万元、上年结转5,992.2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17.27万元、农林水支出36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5.42万元、其他支出2,632.10万元。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7,856.24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收入预算7,856.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92.28万元，占76.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3.44万元，占17.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20.52万元，占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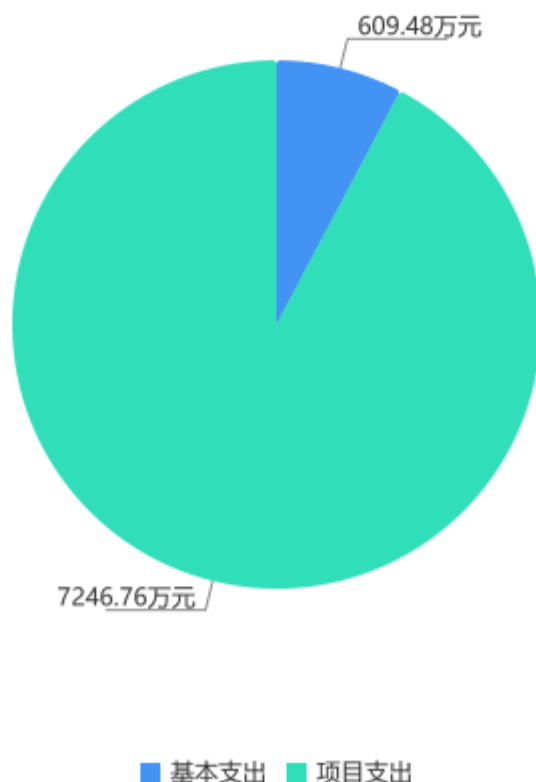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支出预算7,85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48万元，占7.76%；项目支出7,246.76万元，占9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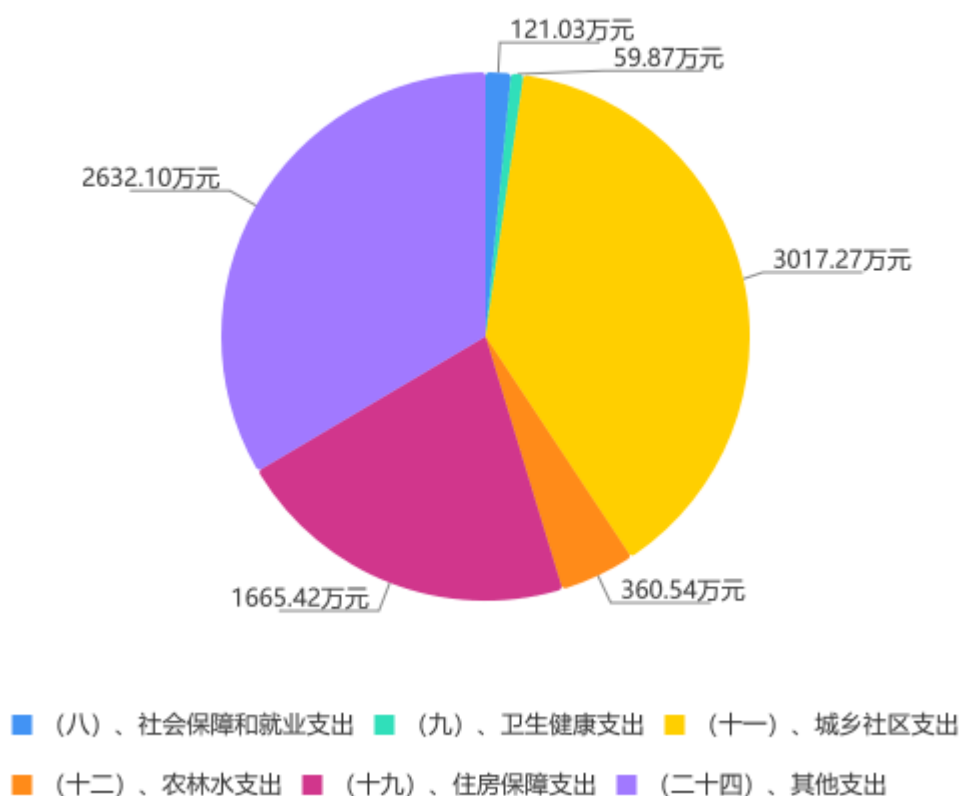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56.24万元，比上年增加7,856.24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实施完项目结转至本年继续实施，计入当年年初预算所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343.44万元，上年结转3,360.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20.52万元，上年结转2,632.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17.27万元，农林水支出36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5.42万元，其他支出2,632.1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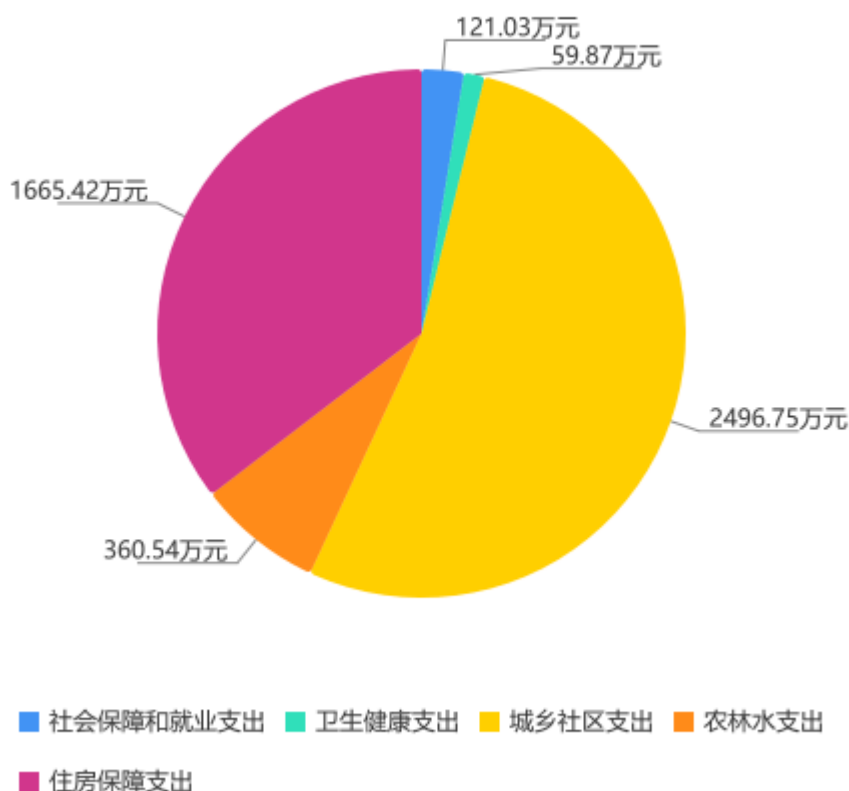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03.61万元，比上年增加4,703.61万元，上年度未实施完项目结转至本年继续实施，计入当年年初预算所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03万元，占2.57%；卫生健康（类）支出59.87万元，占1.27%；城乡社区（类）支出2,496.75万元，占53.08%；农林水（类）支出360.54万元，占7.67%；住房保障（类）支出1,665.42万元，占35.41%。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6万元，比上年增加13.70万元，增长35.06%，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8万元，比上年增加6.85万元，增长35.06%，主要是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89万元，比上年减少13.79万元，下降24.77%，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55万元，比上年减少8.60万元，

下降53.27%，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9万元，比上年增加0.73万元，增长6.44%，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4万元，比上年增加12.05万元，增长42.61%，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85万元，比上年减少34.31万元，下降19.9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80万元，比上年增加233.80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00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2.28万元，比上年增加772.28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67万元，比上年增加400.67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87.40万元，比上年增加18.89万元，增长27.5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76万元，比上年增加264.76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13.92万元，比上年增加213.92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比上年增加1.49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13万元，比上年增加145.13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0.10万元，比上年增加1,560.10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75万元，比上年增加63.75万元，增加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1.57万元，比上年增加41.57万元，比上年增加7.03万元，增长20.37%，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9.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3.39万元，津贴补贴129.70万元，奖金34.39万元，绩效工资74.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5万元，住房公积金41.57万元，退休费41.89万元，医疗费补助16.29万元；

公用经费 3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33万元，印刷费1.01万元，电费1.15万元，邮电费1.54万元，取暖费2.78万元，差旅费6.15万元，维修（护）费0.62万元，培训费1.54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工会经费6.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0万元，增加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增加0.67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152.62万元，比上年增加3,152.6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520.52万元，占16.51%；其他（类）支出2,632.10万元，占83.4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52万元，比上年增加520.5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所致。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2.10万元，比上年增加2,632.1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所致。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64万元，比上年增加3.86万元，增长24.33%。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9个，预算金额1,254.48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1,254.48									
025001-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3232100024R000005784-编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44.40	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带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提高员工归属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总额	≥	1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	1	元	20	
						质量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	>	1	元	30	
	63232100024T000000065-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费	3-特定目标类	234.00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支持	≥	1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	1	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全市项目管理工作	≥	1	元	20
	63232100024T000000074-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行费	3-特定目标类	203.32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行支持	≥	1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	1	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全市项目管理工作	≥	1	元	20
	63232100024T000000078-同仁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3-特定目标类	29.20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	1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	1	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全市项目管理工作	≥	1	元	20
	63232100024T000000080-同仁市供热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3-特定目标类	54.00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同仁市供热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	1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	≥	1	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全市项目管理工作	≥	1	元	20
63232100024T000000491-干部周转房改造项目	3-特定目标类	183.00	完成干部周转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83万元,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防止超概算支出,项目建成后,增加干部使用率,提升办公条件,增加干部归属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完成项目总投资	≤	18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	95	%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	20		
63232100024T000000494-牙浪村垃圾填埋场滑坡灾害治理	3-特定目标类	99.56	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燃气规划与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建设、建立城市建设档案、负责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完成投资	≥	9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	95	%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	95	%	20	
63232100024T000000495-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特定目标类	250.00	负责全市村级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示范村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等工作,负责全市燃气规划与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建设、建立城市建设档案、负责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完成总投资	≤	25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开工率	≥	95	%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	95	%	20	
025002-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63232100024T000000303-2024年维修基金及办公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57.00	保障霍尔加小区、铁吾小区、汽修厂、文化小区、金色谷地、城南小区等7个保障小区的维护维修及保障房工作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证保障房小区维修	≥	25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居住条件	≥	95	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房小区维修维护	≥	95	元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